




#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文惠	54年7月13日	女	日本	無	私立臺北高職會計科畢業	臺北市敦化國小愛心媽媽 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理事 臺北市國際傑人會財務長 臺灣警雁關懷協會松山分會會長 現任敦化里里長 安養院關懷志工	1、努力推廣發展長者共餐，體適能、桌遊，促進身心靈健康。 2、致力無障礙空間及行的安全。 3、公園生態淨優，生氣蓬勃。 4、改善空汙提升生活品質，維護環境清潔。 5、里民歡唱延年益壽，開辦多元化學習課程。 6、努力爭取U-bike的設立，便民。 7、增辦敬老活動，長青樂活。 8、里鄰建設經費及小巨蛋回饋經費及各項皆財務公開透明化。 9、落實建設公共空間安全考量為第一。 10、加裝監視系統，強化治安。
2		黃文佳	64年10月5日	女	臺北市	青年陽光黨	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生活應用系學士（現為實踐大學） 達人女中	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幼教碩士 美國幼教師 寶來證券分公司經理 元大證券分公司經理	1、里長乃是一個「從心出發」的全方位社區管家。敦化里內，里民最大。里長乃服務作事之公僕。一定認真、親切、耐心、傾聽您的意見，努力協調，積極有效率來服務里民。 2、關懷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及弱勢族群的權益與生活。建置關懷照護系統，提升與鄰近醫院（台安醫院、長庚醫院）的醫療互動。確實爭取補助，幫助提升生活品質或渡過難關。 3、里民活動多元化，籌辦三代同堂、親子活動，讓敦化里里民彼此更熟悉、更相愛互助、團結一心。 4、成立敦化里FB專頁以及line群組，即時分享里內大小事，傾聽民意，決策透明。 5、爭取里內設置簡易郵局，便利里民領取掛號郵件及包裹，不必大老遠跑去光復郵局。 6、與里內各安親班、托兒所、幼兒園、補習班等文教機構整合，打造校園、課後社區無縫接軌之照顧環境給下一代。 7、積極爭取並落實房屋健檢，針對敦化里內30年以上房屋進行檢查，讓里民住得安全。 8、與里內的「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」接洽，積極爭取里民上電腦專業培訓課程、參觀電子展可享優惠。 9、與臺北市體育園區（含小巨蛋、田徑場、松山運動中心、網球場等）接洽，積極爭取里民使用運動中心健身、游泳、溜冰、停車等可享優惠。精采比賽或活動優先通知報名。 10、與社教館接洽，積極爭取里民使用設施、報名各項課程、觀賞表演門票等可享優惠。精采活動優先通知報名。 11、與鄰近元大金控接洽，積極爭取免費財金講座、股市分析課程、財金專業課程給有志於學習財金知識或投資的里民。
3		蘇榮文	47年8月26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建安國小 大安國中 稻江商職	第九、十、十一屆敦化里里長 卯得商業簡餐負責人 現任：臺北市松山區黨部委員 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委員 松山區民眾服務社候補理事 松山區健康促進會常務理事 敦化里區分部常委 敦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中崙慈賢宮公關主任	1、將八德路三段台視及運動中心、社教館周邊公車站牌全數改為智慧型站牌，全面E化。 2、將里內所有第四台空中纜線全面地下化，還給里民視野空間。 3、將我任內尚未完成之各巷弄側溝全數更新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 4、將建議市政府，把市民大道四段行人步道全面更新，給里民有更安全舒適行走空間。 5、將配合市政府政策，加速里內老舊房子改建、都市更新，爭取最大容積獎勵，讓里民更有意願參與更新。

第 629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 1 年 1 班】（敦化里 1-7、12-13 鄰）

原住民投開票所 敦化里全里

第 630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 1 年 2 班】（敦化里 8-10、20-24 鄰）

第 631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 1 年 3 班】（敦化里 16、25-28、30 鄰）

第 632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2 號【敦化國小 1 年 4 班】（敦化里 11、14-15、17-19、29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